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劉育秀

電話：05-3620123轉8943

傳真：05-3620521

電子信箱：ushu77@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090150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函詢校內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按「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事由申請延長病假，並依規定於延長病假前連續請畢事假或休假已達5日以上者，得否比照「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之調補課代理代課規定」第4條後段但書規定，病假連續5日以上者，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理（代課），並核支代理薪資或代課鐘點費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9年7月6日永高人字第1090004473號函。
- 二、查教育部105年5月18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006022號函略以，「教師因病或安胎休養請病假，每學年超過28日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該病假超過規定之日數雖以事假抵銷，仍屬病假性質，但倘為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尚應請畢休假，始得請延長病假，…，該學年因病或安胎休養請休假期間，雖登記為休假，惟實質是以休假調養病情或安胎休養，與請病假之原因無異，亦屬病假性質。上開以事



假抵銷及請畢休假之病假期間，其代課鐘點費核支事宜，應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4條第2項規定，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之，…。」

三、另查「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之調補課代理代課規定」第4點規定，「教師因事、病假期間所遺課務應另定時間調（補）課，或經學校同意後委託合格人員代理（代課）或由學校逕行指定人員代理（代課），其應支給代理（代課）人員之薪資或鐘點費，由請假人自理。但請病假連續五日以上者，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理（代課），並核支代理薪資或代課鐘點費。」

四、綜上，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之調補課代理代課規定係經本府與本縣教師會協商訂之，爰學校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按「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事由申請延長病假前應先請畢之事假或休假期間所遺課務，應由請假人自理。

正本：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副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除外)、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